

议执行情况及非洲统一组织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合作的发展情况。

1989年11月1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44/18.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本国大会，

回顾其1972年12月18日第3026A (XXVII)号、1973年12月14日第3148 (XXVIII)号、1973年12月18日第3187 (XXVIII)号、1975年11月19日第3391 (XXX)号、1976年11月30日第31/40号、1977年11月11日第32/18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50号、1979年11月29日第34/64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7号及35/128号、1981年11月27日第36/64号、1983年11月25日第38/34号、1985年11月21日第40/19号和1987年10月22日第42/7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1970年11月14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⁶¹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提出的报告，⁶²

满意地注意到其他会员国响应其呼吁，参加《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

意识到原主国非常重视把有重大精神与文化价值的文物送还，使这些文物成为能代表它们文化遗产的珍藏，

重申清点文物的重要性，既可了解和保护文物，查明流散的文化遗产，又可增进科学和艺术知识，促进文化交流，

深切关注文物的私自挖掘和非法买卖仍在不断侵蚀各国人民的文化遗产，

⁶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十六届会议》，第一卷，《决议》，(英文本)第135页。

⁶²A/44/485。

重申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1978年6月7日的庄严呼吁，要求把无法替代的文化遗产送还原主，

1.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使非法据有者归还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所做的工作，特别是促进双边谈判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编制文化动产清单、减少非法买卖文化财产和向公众传播新闻资料等工作；

2. 重申归还一国的艺术品、历史文物、各种珍品、档案、手稿、文件和任何其它文化或艺术珍品，有助于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有效合作下，加强国际合作和保存并发扬世界文化价值；

3. 建议各会员国制定或加强保护本国或别国人民文化遗产的必要立法；

4. 请各会员国研究能否在发掘许可证内增添一条内容，要求考古学者和古生物学者将发掘出来的每一件物品都立即制成照片资料，送交国家当局；

5. 请各会员国继续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系统地清点本国境内的文化财产和流散外国的文化财产；

6. 并建议各会员国确保博物馆收藏品清单中不仅包括展出件，也包括储存件，并列有一切必要的资料，特别是每件物品的照片；

7. 并请从事打捞海底文化和艺术珍品的会员国，按照国际法规定，制定双方均可接受的条件，便利与此种珍品有历史文化渊源的国家参与其事；

8. 吁请各会员国同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使非法据有者归还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密切合作，并为此目的拟定双边协定；

9. 又吁请各会员国鼓励大众传播工具和教育文化机构，就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的问题，作出努力，提高广大群众的认识；

10. 请《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

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缔约国经常将本国为确保执行《公约》而采取的全国性措施，随时详尽地报告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总干事；

11. 欣见《公约》的缔约国数目不断增加；

12. 再次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签署和批准该《公约》；

1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1月6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44/19.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成立二十五周年

大会，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的1964年12月30日第1995(XIX)号决议，

还回顾其1988年12月20日第43/183号决议，

注意到1989年是贸发会议成立二十五周年，

赞赏地注意到贸发会议作为一个整体对促进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的宝贵贡献，

认识到通过政府间的谈判和讨论、概念创新和执行取得的重大政策进步并达成重要协议；并认识到贸发会议的工作对各国政府和其他国际讲坛的思维和决定产生影响，

1. 祝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成立二十五周年；

2. 重申大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有关决议及贸发会议第七届大会《最后文件》⁶³中规定的贸发会议的作用；

⁶³TD/350。

3. 请贸发会议继续努力，以新思想处理长期问题和新的关心领域，以便促进采取有效的创新政策措施；

4. 请贸发会议成员国加强对该组织的政治支持，使其成为一个效率更高、反应更灵敏的促进贸易、成长和发展、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成长和发展的国际合作机构；

5. 核可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六届第一期会议通过的关于贸发会议成立二十五周年的宣言。⁶⁴

1989年11月1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44/20.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0月27日第41/11号决议，其中庄严宣告位于非洲和南美洲之间区域内的大西洋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又回顾其1987年11月10日第42/16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该区域各国继续采取行动，以求达到此项宣告的目的，特别是为此目的通过和实施具体的方案，并回顾其1988年11月14日第43/23号决议，其中大会赞扬该区域各国为促进南大西洋的和平与区域合作而采取主动行动，

重申和平与安全问题和发展问题是彼此关联、不可分开的，认为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国家之间的合作，对促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目标是不可缺少的，

意识到该区域各国对维护该区域环境的重视，并认识到任何来源的污染均对海洋和沿岸环境及其生态平衡和资源构成威胁，

赞赏地注意到该区域国家为实现宣告的目标作出努力，

⁶⁴《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4/15)，第二卷，第二节，A，第376(XXXVI)号决议。